

(上接 C49 版)

一、甲方已在乙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43034016000031304,截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专户余额为 6,776.320054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100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1 日,期限 12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甲方应依法履行受益所有人识别义务,在开立账户时按照开户银行要求,就相关信息的提供、核实等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确保所提供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贤德、万云峰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有关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3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鉴于甲方设立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书面通知甲方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发现甲方、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于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应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核销专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之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其他事项

1.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本公司接受或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情况,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件。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赢激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联赢激光具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联赢激光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炳城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 1777 号海信南方大厦 21 层、22 层

电话:0755-83175806

传真:0755-23982961

保荐代表人及联系方式:陈贤德 0755-83175806、万云峰 0755-83175806

联系人:陈贤德 0755-83175806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上市保荐机构为联赢激光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陈贤德和万云峰,具体信息如下:

陈贤德先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现任中山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企业融资部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项目有:宇星建设 IPO、沪电股份 IPO、深泽宝 A 非公开发行股票,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万云峰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中山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企业融资部副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项目有:美亚柏科 IPO、海印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或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韩金龙、牛增强所持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期限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以就任时确定的届满期限为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离职之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发行人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票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上述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如因自身需要调整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人承诺按《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

如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及时予以公告,自发行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可以减少发行人股份。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贾松、谢强、监事王军磊就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除前述锁定期外,本人在发行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包括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期限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以就任时确定的届满期限为半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需要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上述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韩金龙、牛增强的承诺详见本节之“六、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或减持意向的承诺”之“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韩金龙、牛增强就所持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限以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内容。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闫国杰、周航、李毅、秦磊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本人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转让或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4.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四)公司独立董事李瑞、杨春风就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若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未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近亲属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如需要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向发行人或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权益,该等承诺将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本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控股股东还将督促在公司取得股份分红直至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控股股东未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给公司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对公司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和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在公司处获得当年应得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给公司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该等人员将依法对公司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本人已了解并知悉《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票(如有)。

(三)公司现任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承诺
本人在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了解并知悉《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全部内容;

2. 愿意遵守和执行《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人在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发行人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发行人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票(如有)。

三、对欺诈发行上市行为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发行人出具《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公司回购全部公开发行股票并赔偿投资者等事项的承诺函》及《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行为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在《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公司回购全部公开发行股票并赔偿投资者等事项的承诺函》中承诺:

公司承诺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实际发生并能举证实质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发行人在《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行为的承诺函》中承诺:

公司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购回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赔偿投资者等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在《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公司回购全部公开发行股票并赔偿投资者等事项的承诺函》中承诺:

本人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在《关于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公司回购全部公开发行股票并赔偿投资者等事项的承诺函》中承诺:

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票回购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承诺函》,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作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实际发生并能举证实质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对象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四)发行人保荐机构、承销商出具《保荐机构、承销商承诺函》,关于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特此承诺如下: